

下月起,全省执行2017年版国家药品目录 36种高价药纳入医保 个人自付比例暂定为20%

本报讯 昨日省人社厅下发通知要求,9月1日起,全省将全面执行2017年版国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心脑血管、肿瘤等患者所需的36种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目录,参保人员个人自付比例统一暂定为20%。郑报融媒记者 张翼飞

我省现行目录中药品 不在国家版的按规定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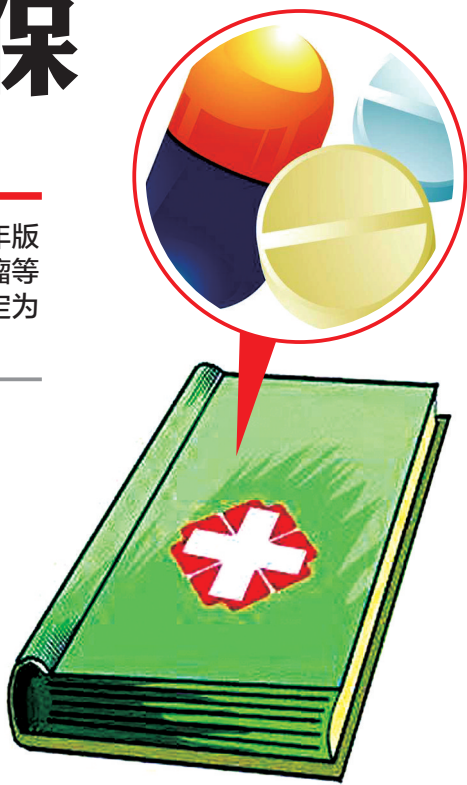
日前,人社部公布36种药品进入医保目录后的价格谈判结果,并同步确定了这些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与2016年的平均零售价相比,谈判后这些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到44%,最高降幅达到70%,原价每支2万元的抗癌药降到7600元。对于患者来说,今后这些“天价药”不仅变得便宜很多,更大的意义是可以使用医保报销。这是中国药品医保准入的首次国家谈判,这也是自2000年第一版药品目录以来的第四次调整。

国家目录中药品(含36种谈判药品)全部纳入我省药品目录范围。国家和我省现行目录(2010年版,含我省2016年增补的原新农合药品目录内药品)内名称剂型一致以及名称剂型一致但限定支付范围不一致的药品,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目录(2017年版)剔除的上版目录内药品从我省现行药品目录内删除。我省现行药品目录的药品,不在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可以继续按规定使用。

河南版药品目录年底前发布 明年起正式执行

国家药品目录(2017年版)和我省现行药品目录相比,新增乙类药品(含36种谈判药品)的个人自付比例,全省统一暂定为20%;新增剂型和其他乙类药品执行各地原规定。我省新版药品目录发布后,各地再按规定确定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

省人社厅要求,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药品相关信息在数据库中的更新完善工作,各统筹地区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对接,确保9月1日起执行。我省年底前发布河南省新版《药品目录》,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我省91家医院 实现跨省直接报销

河南省目前已完成所有统筹地区与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系统联网对接,91家医院可实现跨省就医直接报销。

记者从河南省社会保障局获悉,河南省建立了省级跨省异地就医财政专户,作为参保地已向28个省份拨付预付金2975万元,作为就医地已接收22个省份预付金916万元,上传异地居住备案人员信息15677条。

河南省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91家医院中,三级医疗机构有71家,包括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占全省82家三级医疗机构的86.59%。

据介绍,参保人员可以登录网址 <http://si.12333.gov.cn> 实时在线查询最新地区及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情况。开通地区的参保人员按参保地相关规定进行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及就医时,可从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定点医疗机构,以便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据新华社

36种药品都包括哪些?

据了解,谈判成功的36种药品中包括了31个西药和5个中成药。31个西药中15个是肿瘤治疗药,涉及肺癌、胃癌、乳腺癌、结直肠癌、淋巴瘤、骨髓瘤等常见癌种,其他的药品分别是肾病、眼科、精神病、抗感染、糖尿病以及罕见病用药。

关于开展2017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度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纳入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务分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地方税务局税务管理的用人单位;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除上述单位外本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审核工作。

二、年审时间 2017年8月14日-2017年9月15日(不含节假日)

三、年审方式

1. 网上申报

适用范围:未安排残疾人就业且纳入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管理的企业必须通过网上进行申报。

登录网址:<http://zhengzhou.nswb.org.cn>

2. 现场年审

适用范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团

体、事业单位,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管理的企业;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年审工作。

四、用人单位现场年审需要提供的资料

1. 用人单位填写《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并加盖公章。

2. 用人单位在职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残疾军人证》(1-8级)原件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3. 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6月、12月残疾职工工资表原件(在编职工,提供《工资套改审批表》等相关在编证明)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4. 用人单位在2016年度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明细、医疗保险证明(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个人参保情况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失业保险证明和工伤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5. 工商登记注册未滿三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的企业单位,需要另外提供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营业执照》。

五、用工年审及保障金申报

各单位应按不低于2016年度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及相关

材料到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审核与申报,核定应安置残疾职工人数及申报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各用人单位应当对申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处理措施

1. 对2014、2015、2016年度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缴。

2. 对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将责令限期如数补缴,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主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年审大厅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有关事宜。

八、年审地点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棉纺西路1号附3号(嵩山路与棉纺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二楼大厅 电话:67181093 67181095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花园路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残联窗口) 电话:60130929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残联窗口) 电话:68890608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郑州市城东路80号管城区政府东院三楼残联就业办公室 电话:66336427

中原区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科:百花路13号友爱路百花路交叉口东南角(政务服务中心1楼) 电话:67718003-8048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63987300

中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中牟县文化活动中心710房间 电话:62126968

登封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颍河路与福佑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电话:62832838

荥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所:荥阳市康泰东路与惠民路交叉口 电话:64670366

新密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新密市文峰路南段 电话:69981029

新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新郑市中华路北段新二中向北200米 电话:85950686

上街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上街区汝南路南段(新世纪大酒店南邻,院内西南一楼) 电话:85700897 68115861

特此公告。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14日